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6年02月26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86年07月17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86年09月22日教育部台(86)申字第86109943號函核定
90年12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1月23日教育部台(91)申字第91011089號函核定
93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5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9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北醫校秘字第1110008377號令修正，全文33條

一、(目的)

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特依「大學法」、「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臺北醫學大學組織規程」，成立「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訴人)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提起申訴。

本校專任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由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十至十六人、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學校代表一人以及台北市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委員產生方式)

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經全體教師票選，由醫學院推選副教授以上之男、女性專任教師各五人，其它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之男、女性專任教師各二人，再由校長自各學院推選名單中圈選十至十六人代表擔任之。

(二)由校長遴選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學校代表一人及台北市教師組織代表一人擔任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自相關名單中圈選遞補之。

五、（列席委員）

因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專家二人為列席委員，由本會決議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列席委員可參與討論，但不參與評議表決，其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六、（會議召集）

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七、（主席）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八、（申訴、再申訴之管轄）

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申訴人）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會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九、（申訴期間）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十、（應備文件）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代理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十一、（補正）

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二、（原措施單位或應作為單位提出說明）

本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或應作為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或應作為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應作為單位認申訴有理由者，得速為一定之措施，並應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或應作為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三、（撤回）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或應作為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四、（停止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應作為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本校專任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應作為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五、（會議不公開）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本校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應作為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

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十六、（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申訴案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申訴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申訴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申訴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五）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前述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如有接觸，應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評議。

十七、（出席及決議人數）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本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十八、（評議期間）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

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九、（不受理）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第十點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單位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依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評議前審查）

本會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委員至少三人審查，委員於調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一、（評議時應注意事項）

本會於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二、（申訴無理由）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三、（申訴有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並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或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四、（評議表決方式）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

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五、（評議紀錄）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六、（評議決定書）

評議決定後，得推派一名委員草擬評議書，並經出席委員及主席確認。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原措施單位或應作為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二十七、（評議決定書之送達）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發文，並應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或應作為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含）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八、（評議確定）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未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 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二十九、(補救措施)

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各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原措施經撤銷後，原措施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

三十、(經費來源)

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申訴業務由秘書處調派工作人員一人協助處理相關事務性工作，並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

三十一、(兼任教師及軍訓教官之申訴)

本校兼任教師受聘期間，對本校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要點提起申訴。軍訓教官之申訴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如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者，本校兼任教師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軍訓教官得向教育部軍訓教官申訴評議會提起再申訴。

三十二、(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三十三、(核決權限)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